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依據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章」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術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術	字刪除
獎 章 暨多元技能獎 章 審查細則	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
第一條	第一條	修正文
人 <u>文</u> 社 <u>會學</u> 院(以下簡稱本院)為	人社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	字
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及	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方面有優	
多元技能 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成	異與傑出之成就者,特依本校學	
就者,特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	生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	
第九條之規定 訂定本細則。	細則。	
第二條	第二條	修正文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	字
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章:	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章:	調整項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國際性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國際性	次
學術競賽前三等第、全國性	學術競賽前三等第、全國性	
學術競賽第一等第或殊榮	學術競賽第一等第或殊榮	
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	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	
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	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	
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	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	
為院所屬之A級期刊,同篇	為院所屬之A級期刊,同篇	
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二 ≤、學術銀質獎 章 : 榮獲校內	二、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	
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	家考試高等(含同等級考	
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	試)、各學院認定甲級全國	
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	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	
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	測成績優異(參照元智大學	
所屬之B級期刊,同篇論文	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僅能申請一次。	對照表)者。	
三壬、學術成就獎辛:曾獲二次	三、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	
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	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	
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學術	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	
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	
四二、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	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	
國家高等考試高等(含同等	屬之B級期刊,同篇論文僅	
級考試)、各學院認定甲級	能申請一次。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	四、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	
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	家考試普通考試(含同等級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智大學獎 章項 申請各 項 類	考試)、各學院認定乙級全	
英檢與CEF對照表) 者 。	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	
五四 、多元技能銀質獎 章 :通過	檢測成績優異(參照元智大	
國家 考試 普通考試(含同等	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CEF	
級考試)、各學院認定乙級	對照表)者。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	五、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	
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	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	
智大學獎 章 項申請各 項 類	質獎章,並再度符合學術金	
英檢與CEF對照表) 者 。	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	
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	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	
次多元技能金質獎 章 ,並再	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並再	
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辛	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章	
申請資格者。	申請資格者。	
第三條	第三條	修正文
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可由本人	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可由本人	字
或相關學系、班、同級單位推薦申	或學系、班、同級單位推薦申請。	
請。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資料如:學	申請時須檢附研究成果相關資料	
<u>習或</u> 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及、獲得	及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等資	
學術競賽成績或獎 <mark>項</mark> 章等資料,	料,向所屬學系、班或同級單位申	
向所屬學系、班或同級單位申請	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委員會(本	
推薦,經由本院 評選委員會(本院	院評選委員會由本院各學系、班	
評選委員會由本院各學系、班或	或同級單位主管組成之)評選後,	
同級單位主管組成之)評選初審	報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	
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 <u>複審</u> 通過		
後公佈。		
第四條	第四條	修正文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 <u>本校</u> ————————————————————————————————————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	字
智大學 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條
		次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術獎暨多元技能獎審查細則

89.01.19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91.02.04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3.09.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6.0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3.15一○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3.21一○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5.10一○六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111.104.27 110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及多元 技能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成就者,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
 - 一、學術金質獎: 榮獲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 等第或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 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A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 次。
 - 二、學術銀質獎: 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 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 之B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 三、學術成就獎: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或一次學術金質獎,並再度符合 學術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 四、多元技能金質獎:通過國家高等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 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 獎項申請各類英檢與CEF對照表)。
 - 五、多元技能銀質獎:通過國家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 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 獎項申請各類英檢與CEF對照表)。
 -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 並再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 第三條 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項等,向所屬學系、班或同級單位申請推薦,經由本院初審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公佈。
-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原條文)

89.01.19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2.04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15一○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一○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一○六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人社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方面有優異與 傑出之成就者,特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章:
 -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或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A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 二、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高等(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 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參照元智大學 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者。
 - 三、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 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 屬之B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 四、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各 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參照元智 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CEF對照表)者。
 - 五、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並再 度符合學術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 第三條 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可由本人或學系、班、同級單位推薦申請。申請 時須檢附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及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等資料,向所屬 學系、班或同級單位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委員會(本院評選委員會 由本院各學系、班或同級單位主管組成之)評選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後公佈。
-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